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
即　具保人　吳欣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利息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欣怡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具保人吳欣怡（下稱受刑人）犯竊盜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沒入受刑人上開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,000元，由受刑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乙節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601號判決判處拘役55日確定，嗣檢察官將執行傳票送達至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所提供之居所，惟經郵政機關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信，再以公示送達方式傳喚，然受刑人仍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復因受刑人居無定所而無從拘提，且受刑人未在監押，並經通緝在案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

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足認受刑人業已逃匿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沒入受刑人繳納之保證金5,000元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曹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謝沛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